本文件為草擬本。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,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釋 義

於本文件內,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。

「聯屬公司」
指由曹長城先生控制且並非為本集團一部分之業務實體

[編纂] 指 [編纂]

「細則」或「組織章程 細則 |

指 本公司於2018年 ● 月 ● 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, 將於上市時有條件生效(經不時修訂),其概要載於本文 件附錄三

「聯繫人」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
「審核委員會」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

「董事會」 指 董事會

「營業日」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(星

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)

「英屬處女群島」 指 英屬處女群島

「複合年增長率」 指 複合年增長率

「增資協議」 指 福森實業、河南福森及Wealth Depot (HK)於2016年12月5

日訂立的增資協議,內容有關Wealth Depot (HK)以現金 向河南福森注資人民幣7,481,900元,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

史、重組及企業架構一重組一[編纂]投資」一段

「資本化發行」 指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(A)有關本公司的其

他資料 — 3.股東於2018年 ●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」一節所詳述,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

後發行股份

釋義

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《公司法》(1961年第3號法例,經綜

合及修訂)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「開曼群島公司法|或

「公司法」

「中國銀監會」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「中央結算系統」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「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 指 者 | 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「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參與者」 「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指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 戶口持有人| 土,可為個別人土、聯名個別人土或法團 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」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、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 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「國家藥監局」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「中國」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「華潤醫藥基金」 指 華潤醫藥(汕頭)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,一 間於201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,並為 其中一名[編纂]投資者 「緊密聯繫人」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「衡盛」 衡盛投資有限公司,一間於2012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錦麗全資擁 有 「本公司」、「福森藥業」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,一間於2013年1月18日在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,及(除文義另有所指外)其 或「我們」 所有附屬公司,或如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 控股公司前的時間,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 「公司條例」 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

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。 其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及 可 作 更 改 。 閲 讀 本 文 件 有 關 資 料 時 , 必 須 一 併 細 閲 本

釋 義
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

條例|

指 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,經不時

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「關連人士」

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
「控股股東」

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,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為曹

長城先生、Full Bliss、Rayford及One Victory

「核心關連人士」

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
「德健融資」

德健融資有限公司,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(就 指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)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,於上市後

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

「彌償保證契據」

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(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附屬公司的 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)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● 月 ● 日的彌償保證契據,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「(E)其

他資料一1.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」一段

「不競爭契據」

指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(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附屬公司的 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)就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利益所作 出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18年●月●日的不競 爭契據,詳情載於本文件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— 不競爭 承諾 | 一節

「董事」

指 本公司董事

「深化醫藥衛生體制 改革辦公室」

指 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

「企業所得税」

指 企業所得税

「企業所得税法」

中國《企業所得税法》 指

「企業所得税實施條例」

指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》

釋 義

「超額票據融資」

旨 涉及使用相同買賣合約作為基礎於中國境內多於一間 地方市級、省級及國家級商業銀行發行承兑票據的票 據融資安排,因此基於一份買賣合約之承兑票據之面 值總額大於實際交易金額

「融資聯屬公司」

指 獲得超額票據融資所得款項之聯屬公司

[First Joint Elegant]

指 First Joint Elegant Limited (前稱「Joint Elegant Limited」),一間於2016年7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並由Lam Yiu Por先生(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[編纂]投資者)全資擁有

「食品飲料公司」

指 河南福森食品飲料有限公司,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,並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,而福森實業由 曹長城先生及47名其他個人股東分別擁有50%及50%權 益,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

[Full Bliss]

指 Full Bliss Holdings Limited, 一間於2012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,由曹長城先生全資擁有

「福森中藥材」

指 淅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,一間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,並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,而福森實業由曹長城 先生及47名其他個人股東分別擁有50%及50%權益

「福森實業」

指 河南福森實業有限公司,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,由曹長城先生及47名其他個人股東分別擁 有50%及50%權益,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

釋 義

「福森信託」

自由曹篤篤先生(作為財產授予人,按曹長城先生的授權和指示代其行事)及Vistra Trust (Labuan) Limited (作為受託人)透過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的授產契據成立的信託,其中Vistra Trust (Labuan) Limited獲委託按信託方式為若干個人股東(作為受益人)持有Rayford全部股權,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企業架構一重組一(c)成立福森信託」一節

「伏山藥用包材」

指 河南省淅川伏山藥用包材有限責任公司,一間於2003年 7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並為我們的 非全資附屬公司,由河南福森擁有約86.15%權益

[編纂]

指 [編纂]及[編纂]

[編纂]

指 由[編纂]服務供應商[編纂]填寫的[編纂]

「本集團」

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,或(如文義所指)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,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(視情況而定)所經營的業務

「河南福森」

指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,一間於2003年10月10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, 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陽衡盛及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Depot (HK)分別擁有約93.34%及約6.66%權益

「港元」或「港仙」

分別 港元及港仙,香港法定貨幣 指

「香港結算」

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,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

「香港結算代理人」

指 香港中央結算(代理人)有限公司,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 公司

「香港」

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釋 義

[編纂] 指 根據[編纂]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[編纂]股股份 (可按本文件[[編纂]的架構|一節所述重新分配)

[編纂] 指 根據本文件及[編纂]所述條款及條件,按[編纂]提呈[編纂]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

[編纂] 指 [編纂]

「香港包銷商」 指 名列本文件「包銷 — 香港包銷商」一節的[編纂]的包銷

「香港包銷協議」 指 日期為[編纂]的包銷協議,內容有關[編纂],並由本公司、 控股股東、獨家保薦人、聯席全球協調人、聯席賬簿管 理人、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,其他詳情載 於本文件「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」一節
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

「獨立第三方」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、所悉及所信,並非 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(定義見上 市規則)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

[編纂] 指 根據[編纂]按[編纂]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[編纂]股股份, 連同(倘相關)因[編纂]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 額外股份(可按本文件[[編纂]的架構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)

[編纂]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按[編纂] 提呈發售[編纂],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「[編纂]的架構」一節

「國際包銷商」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領導,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 銷[編纂]的一組國際包銷商

釋 義

「國際包銷協議」 預期將於[編纂]或前後由(其中包括)本公司、聯席全球

協調人、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就[編纂]訂立之

包銷協議,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「包銷一[編纂]|一節

「錦麗| 錦麗國際有限公司,一間於2012年11月13日在英屬處女

群岛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

「聯席賬簿管理人」、 指 [編纂]

「聯席產頭經辦人」、 「聯席全球協調人」

「畢馬威」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,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
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| 2018年1月21日,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 指

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「上市 |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

「上市委員會」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指

「上市日期」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, 指

預期為[編纂]或前後

「上市規則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

「主板 |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(不包括期權市場),其獨立於 指

聯交所創業板,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

本公司於2018年●月●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(經 「大綱 | 或 「組織章程大綱 | 指

不時修訂),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

「曹長城先生」 曹長城先生,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、其中一名主要控 指

股股東及曹篤篤先生的父親

「曹篤篤先生」 曹篤篤先生,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曹長城先生的兒子 指

釋 義

「商務部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
「衛生部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(為國家衞計委前身之一)

「南陽福森」 指南陽福森鎂粉有限公司,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

責任公司,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,由執行董事、主席兼控股股東曹長城先生、執行董事遲永勝先生、副總裁付建成先生及福森信託受益人全先生分別

擁有約53.85%、15.38%、15.38%及15.38%權益

「南陽衡盛」 指 南陽衡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,一間於2012年12月12

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由我們的全資附

屬公司衡盛全資擁有

「發改委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
「國家衛計委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

「提名委員會」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

[編纂] 指 認購[編纂]的每股[編纂]最終港元價格(不包括1%經紀

佣金、0.0027%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.005%聯交所交易費), 不超過[編纂]港元且預期不低於[編纂]港元,按本文件[[編

纂]的結構一定價及分配」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

[編纂] 指 [編纂]及[編纂],連同(倘相關)因[編纂]獲行使而本公

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

「One Victory」 指 On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, 一間於2017年7月4日在

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控股股東之一,

並由執行董事曹篤篤先生全資擁有

釋 義

[編纂]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,可由聯席 全球協調人(代表國際包銷商)行使,惟須遵守國際包銷

海議,據此,本公司可能須按[編纂]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[編纂]股額外股份,以(其中包括)補足[編纂]的超額

分配(如有),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「[編纂]的架構」一節
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 指 中國人民銀行

「中國政府」或「國家」 指 中國中央政府,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(包括省級、市

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)及其下屬機構,或文義

所指的其中任何機構
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,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

「[編纂]投資」 指增資協議、股份轉讓協議、股份認購協議及購股協議項

下擬進行的交易,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

企業架構一重組一[編纂]投資」一段

「[編纂]投資者」 指 Wealth Depot、One Victory、First Joint Elegant及華潤醫藥

基金

[[編纂]認購 指 根據[編纂]投資向[編纂]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

股份」

[編纂] 指 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(代表香港包銷商)與本公司於[編纂]

為記錄及釐定[編纂]而訂立之協議

[編纂] 指 釐定[編纂]的日期,預期為[編纂]或前後(香港時間),

或聯席全球協調人(代表香港包銷商)與本公司可能協

定的較後時間,惟無論如何不遲於[編纂]

「文件」 指 就[編纂]刊發的本文件

「甫瀚諮詢」 指 甫瀚諮詢(上海)有限公司

釋 義

「Rayford」 指 Rayford Global Limited, 一間於2013年2月26日在英屬處

女群島計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 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,

由福森信託控制

「收款銀行」 指 ●

「S規例」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

「薪酬委員會」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

「人民幣」 指 人民幣,中國法定貨幣

「重組」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,詳情載於本文

件「歷史、重組及企業架構一重組」一節
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」

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 目關於推一生館化和推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

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

知
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」

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 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

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

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

「國家税務總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

「證監會」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,經不時修訂、補

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「股東」 指 股份持有人

「股份」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的普通股

釋 義

「購股權計劃」

指 本公司於2018年 ● 月 ● 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,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「(D) 購股權計劃 | 一段概述

「購股協議」

指 華潤醫藥基金、One Victory、Wealth Depot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訂立的購股協議,內容有關華潤醫藥基金分別向One Victory及Wealth Depot購買12,041,294股股份及3,283,336股股份,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企業架構一重組一[編纂]投資」一段

「股份認購協議」

指 One Victory、First Joint Elegant 及本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 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,內容有關One Victory及First Joint Elegant分別認購44,441,428股股份及10,206,204股股份,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企業架構一重組一[編纂]投資」一段

「股份轉讓協議」

指 錦麗與Wealth Depot於2017年3月1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,內容有關本公司向Wealth Depot 配發及發行6,566,672股股份,作為錦麗收購Wealth Depot (HK)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股份,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企業架構一重組一[編纂]投資」一段

「獨家保薦人」

指 中信建投(國際)融資有限公司

[編纂]

指 [編纂]

[編纂]

指 預期將由[編纂](或代其行事的聯屬公司)與Full Bliss於[編纂]或前後訂立的[編纂],據此,Full Bliss將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向[編纂]借出最多[編纂]股股份

「聯交所」

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「附屬公司」

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

釋 義

「主要股東」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 指 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9

月30日止九個月組成的期間

「包銷商」 指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

「包銷協議」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

[美國] 指 美利堅合眾國、其屬土、領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

品

「美元」 指 美元,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

「美國證券法」 指 美國《1933年證券法》,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

修改,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

「Wealth Depot」 指 Wealth Depot Limited, 一間於2013年9月23日在塞舌爾共

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並為股東,由獨立第三方及

其中一名[編纂]投資者全資擁有

「Wealth Depot (HK)」 指 Wealth Depot (Hong Kong) Limited, 一間於2016年10月5日

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並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

司錦麗全資擁有

[編纂] 指 [編纂]

「%」 指 百分比

本文件內所載的中國實體、企業、國家機構、設施、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 譯名僅供識別之用。倘中國實體、企業、國家機構、設施、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 名有任何歧義,概以中文名稱為準。